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市场〔2015〕86号

---

##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征求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、电力 市场监管办法、电力中长期交易 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 修改意见的通知

省电力公司、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神华福建分公司，福能集团、省投资集团、其他有关电力企业及大用户：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《关于征求〈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〉、〈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〉、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〉修改意见的函》（国能综

监管〔2015〕670号)已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(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下载),现转发你们,请相关电力企业于12月11日前将修订意见反馈我办市场监管处,以便及时汇总书面反馈国家能源局。我办还将在近期召开征求意见会,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肖克俊

联系方式:0591-87028927 0591-87028915(传真)  
403327763@qq.com

附件:国家能源局国能综监管〔2015〕670号函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5年11月30日

# 国家能源局

---

国能综监管〔2015〕670号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《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中央编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国资委、国务院法制办办公厅（综合司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、物价局）、经信委（经委、工信厅）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国家电投、三峡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中发〔2015〕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配套文件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，指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交易行为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9月下旬内部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和有关电力企业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作了相应修改。现送你们，请研提修改意见，并于12月15日前书面反馈我局。

---

请各派出机构负责征求辖区内主要电力企业（含售电企业）及大的电力用户意见，一并汇总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大宇

联系方式：010-66597346 010-66023677（传真）

dayu-chen@nea.gov.cn

- 附件：
1. 关于电力交易规则及监管体系的说明
  2.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  3.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  4.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

